

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8  
電話：035518101分機2689  
電子郵件：  
傳真：035586160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700549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基於簡政便民並符法制，為辦理納骨灰(骸)存放設施得免申請建造執照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基於簡政便民並符法制，依建築法第4條、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2款、第6款及第16條第1款相關規定，並參酌內政部營建署106年8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1745號、107年1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122813號等函釋，以維護本縣民眾慎終追遠習俗，加強本縣墓園設施管理措施及簡政便民行政流程為目的，類似本案埋藏納骨灰(骸)設施構造物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因非供個人或供公眾使用，自不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「建築物」，不適用建築法相關規定得免申請建築執照：

- (一) 僅供埋藏放置骨灰(骸)甕者，祭祀行為皆於構造物外。
- (二) 構造物內無水、電供應者。
- (三) 構造物無窗或僅有供自然採光而面積小於1平方公尺無可開啟之高窗者。
- (四) 僅為地上1層構造物，面積未達45平方公尺。

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7年5月1日
文	第0407號

刊登網站

第1頁，共2頁

影本轉知會員

周芳琳 5/1

秘書蔡錦祺 5/1

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本縣所轄類此案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工務處處長室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

電話：035-020016  
交換機：24章

裝

訂

線